

（第 174 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公布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于近期制定并公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将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作为落实外商投资法第 35 条关于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之规定的实施细则，审查办法将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投资活动产生直接的影响，本次对相关要点及影响进行解说。

◇ 安全审查影响企业收购的案例

中国政府实际上自 2011 年起已经建立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但此前只发布了低位阶法规，因此审查对象范围并不大。在 2019 年，由于安全审查制度而导致一起收购项目失败的案例值得外国投资者予以关注。

2019 年 3 月，中外合资企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向其持股企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百集团”）发出收购要约，拟将其持有的中百集团股份比例从 29.86% 提高到不超过 40%。如本次收购完成，永辉超市将成为中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8 月 20 日，永辉超市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交易进行的反垄断审查决定书。但在 8 月 21 日，永辉超市又收到了国家发改委要求办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的联络，随后永辉超市开展了对应，国家发改委于 9 月 24 日正式受理了针对本项目的审查申请后，在 11 月 8 日决定开始进行特别审查。12 月 16 日，永辉超市发布公告称取消此次要约收购计划，理由是“与中百集团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武汉市国资委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共识”。

◇ 审查办法的要点及对日系企业的影响

1、审查机构

中国政府将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该机制是由多个政府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组织，办公室设在国家发改委。当事人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报。

2、审查对象

外商投资活动具备以下情形之一时，需要进行申报：

- ① 投资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②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关于情形②的留意点是：

- (1) 目前对于“重要”、“重大”、“关键”并无明确的判断标准，因此判

断某一项目是否属于应申报情形时，审查机构将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2) “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 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审查程序

- ① 当事人可以向审查机构申请进行事先商谈。
- ② 审查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需要进行审查的决定。如决定不需要进行审查，则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
- ③ 决定进行审查的，审查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审查。经一般审查：
 - 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 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启动特别审查的决定。
- ④ 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经特别审查：
 - 认为不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 认为影响国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资的决定；
 - 通过附加条件能够消除对国家安全的的影响，且当事人书面接受的，可以作出附条件通过安全审查的决定。

4、未依法申报的法律责任

审查机构将责令当事人限期申报；拒不申报的，责令限期处分股权或者资产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投资实施前的状态，消除对国家安全的的影响。

◇ 日系企業へのアドバイス

由于审查办法在适用对象范围上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一些敏感领域实施投资之前，一定要确认清楚该项目是否有可能需要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的申报，这其中与审查机构的事先商谈制度值得加以活用。